**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五级电子病历系统改造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五级电子病历系统改造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HXTDJL1226002

2、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五级电子病历系统改造监理项目

3、采购人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约15万元

5、**最高限价：1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所有监理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并形成监理报告。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扶持政策。所称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采购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不限制供应商企业规模。（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响应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投标报名**

1、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方式：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ntdsyy.com/）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售价：300元/份，报名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请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于2024年1月10日18时00分前联系代理机构报名（联系人：董安国，联系电话：18912299056，邮箱：812298892@qq.com），未报名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文件及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保证金执行。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磋商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60号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116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

联系人：董安国

联系电话：18912299056

邮箱：81229889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安国

电　话：18912299056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本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份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报价供应商应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格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实施期间各类市场价格和政策性价格调整因素，确定价格风险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在报名的同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招标收费标准下浮40%计算，不满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书将被拒绝，但磋商保证金可退还。

**十一、未尽事宜**

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在项目实施阶段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五级电子病历系统改造监理项目建设进行质量、成本、进度、变更、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的全面控制和全程监督，进行相关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参建各方关系，最终形成监理报告。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遵照“GB/T19668”系列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执业准则，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承担的建设任务。

2.监理服务遵照的依据

（1）国家工信部、省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管理规范；

（2）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建合同；

（3）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项目的建设单位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项目监理内容至少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项目合同签订的监理

合同管理是加快系统建设进度、降低系统建设造价、保证系统建设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承建单位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设备、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索赔事件，控制系统建设结算等。

2.项目计划制定的监理

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计划文档，签署监理审查意见，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执行。

3.需求分析的监理

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需求分析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开展需求分析活动，组织对系统需求进行评审。

（1）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交需求分析过程的详细计划，审查后报建设单位同意。

（2）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建单位按照计划开展需求分析的各项活动，并协调建设单位（业务处室）予以相应的配合。

（3）监理机构应组织建设单位及承建单位，定义并分析系统建设目标。

（4）监理机构应审查系统需求文档，组织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对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检查及对需求进行评审，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检查表、需求评审意见。

（5）监理机构应参与对系统需求的联合评审，形成需求确认表。

（6）需求调研阶段，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开始编制系统验收初步方案。

（7）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解决系统需求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4.概要设计的监理

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开展概要设计活动，审查承建单位的概要设计文档。

（1）监理机构督促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概要设计活动。

（2）监理机构配合建设单位制定相应的业务指标评价体系。

（3）监理机构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系统概要设计文档。

（4）监理机构组织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对系统概要设计文档进行检查，形成概要设计检查表。

（5）监理机构协助建设单位以审核、确认、联合评审等方式对系统概要设计进行评价。

（6）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解决系统需求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5.详细设计的监理

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开展详细设计活动。

（1）监理机构督促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软件详细设计活动。

（2）监理机构要求承建单位提交详细设计文档。

（3）监理机构检查承建单位编制的接口详细设计和数据库的详细设计。

（4）监理机构评价软件详细设计和测试需求，形成监理意见。

（5）监理机构督促承建单位解决软件详细设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6.编码及测试的监理

软件编码和测试的监理服务内容和要点如下：

（1）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为软件编码过程和单元测试过程的实施提交详细的计划，并督促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

（2）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制定软件骗码规范，并督促承建单位实施。

（3）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依据系统需求和设计文档进行开发，保证程序实现和需求相一致

（4）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建单位开放系源代码，抽查软件編码规范。

（5）监理机构宜督促承建单位开展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測试工作，保证程序提交质量。

（6）监理机构宜检查承建单位试过程中的问题记录，督促承建单位解决软件测试中发现的阿题，并检查其改正的记录。

（7）监理机构在系统测试阶段应督促承建单位跟进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情况，并应取得系统测试报告以及回归测试的测试记录。

（8）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编制数据迁移方案，分析历史数据结构、编制数据迁移脚本、验证数据迁移效果。

（9）对于就绪可用软件产品，监理机构应验证软件产品是否满足承建合同要求、知识产权要求、服务要求等，并要求承建单位提供有效的文档。

7.系统部署的监理

系统部署的监理服务内容和要点如下：

（1）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系统部署计划。该计划应包括应用环境和基础设施需求、职责和进度安排。

（2）监理机构应在系統部署之前，审查软件产品是否具备系统集成实施的条件和环境。

（3）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按照部署计划的要求开展系统集成活动并提交系统署文档。部署文档应包含系統安装、安装后的软件检验、数据初始化、新老系统并行运行(如适用）、对操作手册和用户手册中的过程作演练性运行等。

（4）监理机构宜根据前期工作成果(招投标文件、承建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审核已部署的系统，对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保密需求等内容提出监理意见。

（5）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部署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形成系统问题跟踪记录。

（6）监理机构应组织对就绪可用软件产品进行查验，并做好记录。

（7）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验证数据迁移结果，保证数据迁移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做好记录，形成数据迁移验证和确认检査表。

8.培训的监理

培训的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1）监理机构应依据承建合同，要求承建单位提交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

（2）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建单位开展培训活动，要求承建单位提交培训记录，并征求业主的意见反馈。

（3）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4）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9.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的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1）监理机构应依据承建合同，与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对软件系统功能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形成软件系统功能检查表。

（2）监理机构应依据承建合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初验中请。

（3）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包括验收范围、各方责任、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成果等内容。

（4）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初验。

（5）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予以记录。

（6）监理机构应协助业主单位组织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间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确认方式，必要时，应组织重新验收。

（7）监理机构应参与对初验结果的确认，签署初验报告。

10.系统试运行的监理

系统试运行的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1）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系统试运行计划，审核后报建设单位确认，督促承建单位实施；

（2）在新旧系统切换前，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系统切换及数据迁移申请，审核后报建设单位确认；

（3）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做好试运行记录；

（4）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形成系统问题跟踪记录；

（5）系统试运行涉及项目变更的，监理机构宜组织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对变更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对新旧系统的影响，对费用、效益、质量和进度等的影响，变更有关的申请、评估、计划、实施、验证等，应予以记录并妥善保管；

（6）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协调建设单位和/或使用单位提交系统使用意见。

11.项目终验

项目终验的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1）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系统是否满足终验条件。

（2）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終验方案。

（3）监理机构应参与终验，签署终验报告。验收活动和结果应形成文档。

（4）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解决终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

（5）监理机枃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项目移交申请，宜包括软件交付清单、相关工程文档和必要的联系信息，并做好交接记录，形成软件工程项日移交清单。

（6）监理机构应依据承建合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

（7）监理机构应完成工程监理总结，整理工程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并移交建设单位。

12.项目监理文档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业主文件、设计图纸和文件、承建单位的文件、建设现场的现场记录（或项目管理日志）、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

（1）监理文档

（2）承建单位文档（监理单位必须督促和审核）

（3）建设单位文档（监理单位必须协助收集整理）

13.项目组织协调

组织协调与目标控制密不可分，以保证建设单位项目成功实施为目标，是实现项目目标控制不可缺少的方法和手段，是重要的监理措施之一。组织协调涉及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等多方关系，它贯穿于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贯穿于监理活动的全过程。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监理服务数量：1项。

监理服务工作地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须遵守建设单位及项目需要，在项目验收合格前，监理单位须配合好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的监理工作，接受到建设单位监理通知1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对监理人员的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不具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标处理。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至少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建设单位批准，如擅自更换须承担违约责任。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建设单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成交人不得拒绝或拖延。

（2）各阶段所配备的专业人员必须满足该阶段监理的需要。各阶段未明确施工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际承建单位可能安排施工的顺序作业、工期拖延等因素带来的影响。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监理主要管理人员及配备人数，并提供监理人员配备表等内容。

（4）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人员总人数应根据监理项目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实施工期和各阶段工作等因素确定，以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要求。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在工程进行中，监理人员按照建设单位要求随时进驻现场，认真遵守“监理工程师守则”的规定，完成各项监理任务，如发现监理人员不能很好的履行监理职责，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场，并由监理单位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八、付款条件**

1、合同的签订：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时签约。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的30%；五级电子病历改造项目通过内部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的60%；余款10%在五级电子病历通过现场测评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7、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8、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供应商资格及业绩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的得3分。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备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备有效的GB/T2208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上述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监理服务。  3、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著作权人须为企业法人且著作权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4、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有医疗信息化项目监理案例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5 |
| 2 | 项目组人员  证书 | **监理团队至少4名（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代表1名，监理工程师2名。）**  **1.总监理工程师1名（满分12分）**  （1）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3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3）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通信工程）得3分；  （4）具有设备监理师证书得3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满分8分）**  （1）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2分；  （2）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专业机电工程）得2分；  （3）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得2分；  （4）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2分。  **3.监理工程师至少2名（满分10分）**  （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3）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得2分。  **注：（1）上述证书须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或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证书，协会、培训机构等团体组织颁发的培训证书不得分。（2）须同时提供①拟派人员名单；②人员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③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30 |
| 3 | 监理方案 | 1、对项目的整理理解和需求分析。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概况分析，对项目建设目标和原则、主要建设内容的理解程度等综合评分：需求理解透彻、方案描述清晰得8分，需求基本理解、方案描述出重点得5分，需求理解一般、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磋商需求或有偏离用户的要求得2分。无或其他得0分。  2、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共4项内容。根据供应商对监理“四控制”方案说明，方案完整、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0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7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4分。不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3、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共3项内容。根据供应商对监理“三管理”方案说明，方案完整、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4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2分。缺少内容的，每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4、监理“组织协调”内容。根据供应商对监理“一协调”方案说明，方案完整、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2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5、工作流程、制度、提交的工作成果。针对本项目监理实施流程，监理制度及工作成果产出横向比较，流程规范、制度严谨的得7分，流程较规范、制度较严谨的得4分，流程不规范、制度不严谨的得2分。无或其他得0分。 | 35 |

1、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响应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表”中的打分要求及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

3、**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复印件，复印件不清晰或关键内容无法辨识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响应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将取消响应人价格分得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2、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如有）。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或未提供样品的（如有）；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三份、供应商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提供响应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4、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

3、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五级电子病历系统改造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五级电子病历系统改造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_\_\_\_\_\_：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涉有，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8、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0、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五级电子病历系统改造监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轮次** | **磋商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五级电子病历系统改造监理项目** | 首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2 | 第二次报价（开标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包含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3）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应当与首次报价表金额相等，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11、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五级电子病历系统改造监理项目

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本项目报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包含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2、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应当与首次报价表金额相等，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